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浔大道 3555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6,083,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67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2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114,461,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68%。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代表股份 3,902,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720%。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4,917,0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48%；

反对 212,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

弃权 954,5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95%；反对 2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28%；弃权 954,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7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782,7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2%；

反对 1,276,62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7%；

弃权 24,5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486%；反对 1,276,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079%；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14,908,8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8%；

反对 212,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

弃权 962,7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311%；反对 2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28%；弃权 962,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917,0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48%；

反对 212,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

弃权 954,5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95%；反对 2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28%；弃权 954,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7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605,8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8%；

反对 480,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8%；

弃权 997,6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65%；反对 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57%；弃权 997,6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699,7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77%；

反对 213,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 1,170,6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62%；反对 2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45%；弃权 1,170,6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8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14,776,4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7%；

反对 344,7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9%；

弃权 962,7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45%；反对 3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4%；弃权 962,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687,45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71%；

反对 391,7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4%；

弃权 1,004,721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8,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36%；反对 39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01%；弃权 1,004,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8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